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Initiative, PIFI）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原项目名称和资助对象** | **资助期限** | **资助内容** | **申请条件** |
| 国际杰出学者项目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Distinguished Scientists） | 原爱因斯坦讲席教授  活跃在国际科学前沿的外籍顶尖科学家，学术交流，30名 | 1~2周 | 5万元/周/人，经费由院与院属单位共同承担，其中30%（1.5万元/周/人）由院属单位（接收单位）分担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  2、具有获得世界一流科学奖的潜力或已获得相应奖项且仍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  3、接受院属单位科研骨干赴其实验室或机构工作访问。 |
| 国际访问学者项目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Visiting Scientists） | 原外专、外青A类短期访问和发展中访问学者  在国外科研机构、大学或企业研发部门工作并拥有助理教授（或相当）以上职称、活跃在科研一线、获得国际公认优秀成果的外国专家，工作访问，200名左右 | 1-12个月，  可申请不超过2次的延续资助 |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分别为4、3、2万元/月/人（税前）  2、按来自地区享受分别为5000、20000、8000元/人的一次经济舱位往返国际旅费补贴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  2、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拥有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  3、与中方合作者建立联系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  4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和院属单位的规定。 |
| 国际博士后项目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 原外青B类博士后和发展中博士后  外国优秀青年科学家，博士后研究工作，100名左右 | 1~2年，可申请不超过2次的延续资助 | 1、20万元/年/人（税前）  2、按来自地区享受分别为5000、20000、8000元/人的一次经济舱位往返国际旅费补贴  3、年龄在35岁以下的获资助者将被推荐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  2、拥有国外正规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  3、提供两封由国外原单位教授或导师本人签署的推荐信（其中一封必须是导师推荐信）；  4、与中方合作者建立联系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  5、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进站的要求；6、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和院属单位的规定；  7、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 |

注：

1、此表以《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梳理，详细规定以该管理办法为准。

2、申请人的中方合作者或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并具备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3、国际杰出学者项目、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和国际博士后项目均于每年7月1日开始对院属单位征集下一年启动执行的项目，8月31日截止项目申请（以申请材料收到

日为准）。

4、除非双方签署的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和国际博士后在院工作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院属单位所有。科研成果应清晰地注

明“受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Funded b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INITIATIVE.

Grant No. XXXX）。